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珍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
　　楊文禮
　　楊孟青
　　王貴雄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盧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二十四行、第二頁第二行之「110年9月16日」均應更正為「110年3月16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24行、第2頁第2行之「110年3月16日」，經本院誤載為「110年9月16日」，然此等文字誤繕要核與判決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將此顯然錯誤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